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1987年 11月 14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 11月 1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依法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推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城镇少数民族职工、居民,牧区汉族牧民,在自治县工作七年以上获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汉族专业技术人员,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生育不得超过三个子女。

第三条 凡按计划批准生育第二、三个子女的间隔年限是:牧区少数民族夫妻三年,城镇少数民族夫妻、汉族夫妻四年。

第四条 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另一方为汉族者,其生育胎次和间隔年限按少数民族对待;夫妻一方为城镇户口,另一方为牧业户口者,其生育胎次和间隔年限按女方户口对待。

第五条 凡生育第二、三个子女的,须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村、乡、区或单位,逐级审查核实,报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坚持以避免孕为主,推行综合节育措施。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必须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已生育两个子女的汉族育龄夫妻和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另一方为汉族者,其节育措施按少数民族对待。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计划外生育子女的,按《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治县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